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  
6樓

聯絡人：廖賢慧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4721分機820

電子郵件：liao@mail.twsa.org.tw

傳 真：(02)2732-8685

受文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0990001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（ ）

附件：（XC73988101ORGUNIT099070600013370E4B1337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證券商於各金融機構開設供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，戶名均應標明專戶名稱之帳戶作業流程及後續相關作業方式乙案，業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，請 貴會員依說明二方式辦理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7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33107號函辦理(詳附件一)。
- 二、有關證券商於各金融機構開設供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，戶名均應標明專戶名稱乙案，本公會前依主管機關函囑以99年5月14日中證商業字第0990000953號函，轉知 貴會員於文到3個月內辦理完成帳戶變更作業，今主管機關為利證券商辦理帳戶變更時有所依循，爰核准其後續相關作業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請依各證券權責單位所明定之統一專戶名稱，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戶名變更，即更改後帳戶名稱為證券公司名稱(由證券商自行斟酌)+專戶名稱，以不超過20個字為限，例如：「○○證券公司○○分公司客戶證券交割專戶」(詳附件二)。

(二) 證券商在辦理變更帳戶名稱時，因未變更印鑑及負責人，爰請證券商總公司直接就帳戶異動前後名稱，統一造冊並檢附 主管機關核准函文，向各金融機構總公司申請變更帳戶名稱，並請證券商依現行規定向各證券週邊權責單位辦理異動申報(詳附件二備註說明)。

(三) 因各金融機構對於各種存放客戶款項專戶之性質不負認定責任，主管機關於嗣後若推行新種業務，證券商必須於各金融機構增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時，會一併副知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。

(四) 有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，請函知外國金融機構盡聲明義務，說明所開立之交割專戶係客戶款項交割專戶，並向本公會申報。

三、上開變更專戶後續相關作業方式，主管機關業以99年7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331073號函請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黃 敏 助